

書面質詢

蘇嘉豪議員

教師節最佳禮物——修改《私框》加強教師職業和退休保障

今天是9月10日教師節。教育界以至全社會對教師春風化雨、辛勤付出的尊敬，不應只是行禮如儀、流於口號，有必要以實際行動改進法律和政策，尤其是及早檢討和修改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維護前線教師權益，持續完善他們的職業和退休保障，加強教師隊伍的穩定和士氣，才是教師節最佳的禮物之一。

為此，本人繼2020年8月17日（註1）等提出口頭質詢後，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提出書面質詢如下，要求特區政府逐點作出清晰、客觀、貼切的書面答覆。

一、《私框》生效後踏入第十個學年，《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諮詢文本曾表明修改《私框》的目標（註2），作為完善教師隊伍建設的重要措施；但在最終定案卻退縮至僅為「關注《私框》發展情況」（註3），令不少教師感到失望。請問當局：會否重新制定修改《私框》的時間表，改進教師職級及晉升制度、專業發展津貼、每周授課節數、非教學工作負擔、「留任書」不當做法、兼職教師晉級，以及第一、二級資深教師職業保障等問題？

二、《私框》引入了強制公積金此項新退休保障，但多年來法律執行出現不少偏差，去年中級法院裁定公積金與解僱賠償「對沖」違法，才促使當局制訂《指引》糾正（註4、5），請問當局：各校除已全數刪除「對沖」規定（註6），是否已完成《指引》另一要求，即向先前被無理解僱教師發還被「對沖」款項，總數涉及多少名已離職教師？此外，現行法律也未明訂私校與教師供款比例，導致有私校以教師「底薪」壓縮計算校方供款額，亦有不少私校規定教師須任職一定年期後離職才可全數獲取校方供款，當局會否研究修法由政府、校方、教師三方供款，明訂各方供款比例，並確保教師任何時候離職均可獲取對方全數已供款項？

三、本澳大部分私校已加入免費教育網，同時接受不同類型公帑資助，《私框》規定私校須保證教學人員報酬及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超過七成，但由於法律無明訂校長、中高層管理人員、教師此三類教學人員各自的佔比，一直被質疑薪酬「肥上瘦下」（註7）；再者，《私框》規定第六級至第一級教師的月基本工資間最低增長幅度僅得三成。請問當局：會否研究修法制定各類教學人員報酬佔比，並制定受資助私校教師薪級表，按各薪級點計算，使各級教師享有更合理的薪酬和公帑資源分配？

註1：蘇嘉豪就前線教師供過於求及完善權益保障提升教學質素提出口頭質詢，2020年8月17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8/688155f3e5f2fc10dd.pdf>

註2：《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諮詢文本第16頁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site/policy/202012/index.jsp?con=doc>

註3：《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政策文本第12頁

https://portal.dsedj.gov.mo/webdsejspace/site/policy/202012/index.jsp?con=plan_doc

註4：教育暨青年局《學校運作指南（2020/2021學年）》第199至200頁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grp_sch/schguide/2020/SchGuide2020_03_02.pdf

註5：蘇嘉豪就中院裁定教師公積金不得對沖、政府應及早覆核糾正維護權益提出書面質詢，2020年5月6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0-05/921815ec4e6b0af536.pdf>

註6：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21年5月13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1-05/8384960ab71b2ae2ee2.pdf>

註7：蘇嘉豪就適時檢討《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提出書面質詢，2019年2月11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2/498655c64f4f83dd74.pdf>